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2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关于本事项的说明

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立信”）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 2010 年 1 月 29 日《证券时报》D12 版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立信北京分所承担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团队全部为立信北京分所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立文、杨益明。审计业务约定书以立信总所名义签订，审计报告以立信总所名义出具。此后，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 2010 年 5 月 27 日《证券时报》A8 版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7）。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接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立信大华”）的通知，立信董事会决定撤销立信北京分所。原立信北京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进入立信大华，包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文、杨益明及审计团队在内的原立信北京分所人员已转入立信大华。

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持续性，为有利于审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大华。

立信大华（原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1730554，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1（证书序号：000028），住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法定代表人梁春，注册资本为 4999.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审计、验资、咨询、培训财务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基本建设咨询预决算审查；咨询业务；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据了解，立信大华具有从业人员 2000 余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800 余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500 余人。该公

司常年审计客户 2000 余家，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独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一）同意变更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 201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期限

立信大华将承担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8 日